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小城子镇小五家村）项目（CFZCNCS-C-G-25009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如下：宁城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小城子镇小五家村）。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前完工。

项目经理：王苗

技术负责人：刘奕雯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验收,施工结束后进行总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96000.00 元(小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工程款总额 97%

2、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任何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滨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31070122000000000325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11月7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